

证券代码：837075

证券简称：环宇环保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勤信审字[2019]第 0416 号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:

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:

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(沈阳)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侯阳、杨闯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